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1. 本基金名称: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进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张)	认购金额(元)
泓德瑞利中证500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60	6,000.0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

回购期间	2025年11月23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回购方式及对应回购数量	集中竞价回购,18,980,000股
回购价格区间	4.12-4.22元/股
回购金额	79,060,105元
回购占流通股比例	1.1%
回购溢价比例	不低于1.28%
回购均价	72,640,121元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彦、肖静、王彦和肖静)	1,898,148,679	1,898,148,679	100
其他股东	91,620,121	91,620,121	3.83
合计	1,989,768,800	1,989,768,800	100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261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自2026年6月12日起暂停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各项赎回业务。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06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6月11日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2.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12
股票简称	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2026-030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5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012
股票简称	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2026-031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5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进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1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2.19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高达4.3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69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1.96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043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1.915元,截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057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一、担保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申请流动资金普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258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星轻合金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10月2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按照LPR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9002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1.915元,截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057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三、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星轻合金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10月2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按照LPR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一、担保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申请流动资金普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五、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1800元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高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等机构申请1800元松岩新能源为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高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等机构申请1800元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03-18

六、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星轻合金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10月2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按照LPR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二、担保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星轻合金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10月2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按照LPR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三、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松岩新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 请求判令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星轻合金材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及利息;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4年10月2日起按实际利率计算,按照LPR1.5倍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